

债券简称：19 国控 01

债券代码：155663.SH

债券简称：20 国药 01

债券代码：163723.SH

债券简称：21 国药 01

债券代码：175729.SH

债券简称：21 国药 03

债券代码：188961.SH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2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12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3
六、督促履约.....	13
七、其他.....	1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4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6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7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3,120,656,191 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邮编：200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壹建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

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634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8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国控 01

-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发行规模：40 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起息日：2019 年 9 月 5 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国药控股 SCP004”。

24、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20 国药 01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品种：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27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起息日：2020年7月28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本金支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7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支付日为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21 国药 01

1、发行主体：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品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发行规模：10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4、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21 国药 03

1、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 30 亿元。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每月跟踪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均为无担保债券，无相关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19 国控 01”及“20 国药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监管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收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兴业证券作为“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收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兴业证券作为“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董事长辞任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就董事长变动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如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序号	发行人公告名称	受托报告名称	受托报告披露时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 月 21 日

另外，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020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于债券付息日二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行人发送提醒函，落实偿债资金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18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19 国控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20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中央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4.15 亿元和 5,210.51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4.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05 亿元和 130.56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8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分销	4,781.53	91.77	4,223.56	92.54
医药零售	337.21	6.47	268.82	5.89
其他	67.72	1.30	51.62	1.13
原材料销售收入	0.02	0.00	0.06	0.00
咨询费收入	9.64	0.19	8.03	0.18
经营租赁收入	2.65	0.05	2.59	0.06
医药零售加盟费和其他服务收入	1.82	0.03	1.30	0.03
进口代理费收入	0.64	0.01	0.72	0.02
物流收入	6.75	0.13	4.32	0.09
其他	2.54	0.05	3.14	0.07
合计	5,210.51	100.00	4,564.15	100.00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医药分销收入、医药零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医药分销收入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77%，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7%。发行人原材料销售收入、咨询费收入、物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比例较小。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率
资产合计	33,525,579.32	31,108,013.89	7.77%
负债合计	23,538,469.56	22,091,399.45	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3,928.17	5,651,308.52	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7,109.77	9,016,614.43	10.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2,105,123.54	45,614,416.11	14.23%
营业利润	1,688,753.27	1,558,593.47	8.35%
利润总额	1,699,174.46	1,560,746.97	8.87%
净利润	1,305,571.76	1,210,470.10	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84.17	719,379.44	7.7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08.49	1,115,460.93	-1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96.41	-220,275.93	-4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300.72	202,585.22	-825.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32	1.31	0.76%
速动比率	1.09	1.08	0.93%
资产负债率	70.21%	71.02%	-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9	5.92	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	3.69	-3.52%
存货周转率	9.92	9.38	5.76%
总资产周转率	1.61	1.57	2.55%
营业利润率	3.24%	3.42%	-5.26%
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4.47%	-5.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91%	20.00%	14.55%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国控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0 国药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1 国药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1 国药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监管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19 国控 01”和“20 国药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21 国药 01”和“21 国药 03”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18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19 国控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20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报告期内，“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未届首个付息日，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均如期兑付兑息。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形。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具体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70.21	71.02
流动比率	1.32	1.31
速动比率	1.09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6	3.69
存货周转率	9.92	9.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91%	20.00%
EBITDA 利息倍数	6.39	5.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4.15 亿元和 5,210.51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4.16%；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05 亿元和 130.56 亿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86%。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情况稳定增长，随着发行

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偿债资金更加能够得到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央企和港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发行 H 股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长期合作，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486.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61.44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25.27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2,894.34 亿元，其流动资产中受限资产规模较小。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也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采取了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相关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为“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均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付息日前，及时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已与公司债券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确保落实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切实监督。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了“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担任“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

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19 国控 01”、“20 国药 01”、“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债券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18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19 国控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20 国药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21 国药 01”及“21 国药 03”未届首个付息日。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变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就董事长辞任事项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就董事长变动事项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